

附件：1

塔城地区涉企检查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裕民县财政局										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执法依据		检查内容及检查要求	检查方式 (检查类型, 如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、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、“双随机”一公开等)	执法主体	实施机构 (具体到科室)	联合部门	时间安排 (频次)
			法律效力位阶	依据内容 (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)						
1	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	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	法律	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	内容：1.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；2. 单位会计信息质量；3.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； 要求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工作，确保检查程序合法、问题定性准确、证据扎实有效、检查过程留痕。	现场检查	裕民县财政局	财政监察室	业务股室、会计股、政府采购股、综合股等	每年一次

填报人：张宇豪

注：法律效力位阶为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省级地方性法规、市级地方性法规、部门规章、省政府规章、市政府规章。